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買方及賣方(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之買賣權益，即目標公司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二千五百萬元。

鑑於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自2015年被收購後持續錄得虧損，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避免該項目持續虧損之風險及避免集團暴露於商品風險(即生物量燃料銷售)。預期出售事項亦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額外資本。因此，本公司決定出售目標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買方約90.11%股權。因此，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目標公司的適用百分比率(據上市規則定義)低於5%但高於0.1%，該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並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買方及賣方(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之買賣權益訂立買賣協議。買賣權益即目標公司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二千五百萬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關聯方：(i) 廣州滔記實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買方；及
(ii) 廣州新滔水質淨化有限公司，為賣方

目標：買賣權益，即目標公司100%股權

代價：人民幣二千五百萬元，將以現金全數於買賣協議日期90天內支付

代價經買方及賣方按目標公司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公平磋商後協定

完成：買家及賣家將於買賣協議日期的90日內處理股份轉讓程序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開設於中國。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的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賣方支付。目標公司擁有主要從事生物量燃料銷售的佛山市三水肇豐能源有限公司70%股權。

以下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000) (未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000) (未經審計)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	898	5,686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000) (未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000) (未經審計)
資產淨值	28,565	22,879

關聯方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一站式量身訂造的集中式污水處理及工業供水服務提供商，以污水處理為主，服務涵蓋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規劃、採購及建設、營運及維護全過程。本集團是廣東省從事工業污水集中處理的領先企業。本集團亦提供工業固體廢物處理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買方主要從事自由資本投資，投資顧問服務及企業管理顧問服務。

出售事項可能引致的財務影響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集團的財務業績亦不再綜合於集團的財務報表。

根據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查，本集團現時預期完成出售後錄得大約二百萬盈利，主要來自代價與目標公司的淨資產值差異，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此交易為與股東之交易，所以該等盈利不計入損益表表為當年利潤，該等盈利將計入集團之權益。

董事現時有意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事項的費用及開支后)應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機會的資金。

出售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避免該項目持續虧損之風險及避免集團暴露於商品風險(即生物量燃料銷售)及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額外資本。因此，本公司決定出售目標公司。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買方約90.11%股權。由於徐先生在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必須在董事協議中放棄投票以通過出售及其項下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買方約90.11%股權。因此，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目標公司的適用百分比率(據上市規則定義)低於5%但高於0.1%，該出售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並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買賣協議」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買方及賣方就買賣權益的購買及售賣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的買賣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徐先生」	指	徐湛滔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廣州滔記實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買賣權益」	指	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10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佛山市三水肇豐能源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州中滔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廣州新滔水質淨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古耀坤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炬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連宗正先生、杜鶴群先生及廖榕就先生。